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怡鈴代理

參、開會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記錄：王好蕙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發言摘要：

王委員素彎：目前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成度不甚理想，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2 第 36 頁，備註理由為本部歷年遴派董監事人員均以對事業富有貢獻度、服務成績優異、現任職務與事業業務密切關係且適合事業業務需要，又部分公司董事成員係勞工董事代表組成，性別因素難以設限。建議設定達成時間表，並可考量納入經營管理、行銷、會計及法律相關之女性人才貢獻所長。

李委員芳惠：參考會議資料第 37 頁，經濟部技術處「工業技術研究院」上屆女性董事人數尚有 1 席，本屆女性董事人數為 0 席，有退步情形，請教董監事任期即將於 106 年、107 年屆滿之國營事業、財團法人，是否能承諾改選時，女性董監

事比例能有進步情形；另建議將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轉達各事業機構決策階層主管知悉，俾利其將性別納入董監事人選考量。

國營會代表：國營會長久以來持續函請各事業機構朝董監事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目標辦理，惟仍有其困難，致尚無法達成。

決 定：

- 一、請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各事業機構參考委員建議，在本部可掌握及決定之範圍內，朝女性董監事性別比例至少維持現有水準，並逐步改善。
- 二、其餘各案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含大會、會前協商會議及分工小組會議）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

決 定：本案洽悉。

第三案：本部能源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簡報。

發言摘要：

李委員芳惠：能源局簡報有關辦理能源相關宣導活動，受益人次至少 23.1 萬人，建議台電公司可運用用電統計資料，於寄送電費帳單併同宣導節約能源。另建議能源局亦可運用統計資料或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分析（包括性別、文化差異等），將可更加落實節能政策。

嚴委員祥鸞：聯合國所訂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和能源局有關部分為第 7 項確保所有的人都可

取得負擔得起、乾淨的能源，以及火力發電造成的汙染等永續發展議題，均為能源局可進一步思考未來政策方向，亦為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討論重點。

王委員素彎：能源局簡報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作法，相當積極正面，建議其他機關（單位）參考。有關性別平等觀念宣導部分，在路跑闖關活動納入性別與能源觀念宣導，並研提更積極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的資訊提供方式，請說明其實際作法。另性別意識培力部分，針對不同對象（包括局內同仁、委辦計畫同仁及業務服務對象等）採多元方式提供相關資訊，請說明如何交叉運用，俾利其他機關（單位）參考。

張委員瓊玲：能源局對於性平業務之用心是可見的，未來 1 年重點是女性與能源的議題，期許能源局更加精進；另能源局在節能宣導文宣方面使用不同語言，並涵蓋不同族群（包含新住民），值得稱許及肯定。惟能源局設計令人耳目一新的文宣品、宣導小物等成果未放入簡報中，稍嫌可惜。

能源局代表：（一）能源局針對不同類型政府機關（例如：中央機關、學校等）試算每單位樓地板面積耗電量，進而進行比較、檢討及改善。目前台電公司已辦理家用電今年與去年同期比較，至可否進一步分類商用建築、一般住宅等，或家戶用電區分用電人數等，須由台電公司進行統計

資料細部分類及相對性比較。(二)能源局採用闖關活動設計QA方式宣導節能,後續將QA回答資料進行統計,作為宣導加強改進方向。性別意識培力部分,係採知識共享方式提供本局同仁及委辦計畫同仁,至各計畫業務面服務對象部分,除採用文宣、影片方式推廣,並於能源局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相關資訊;另在節能政策規劃階段,即進行不同族群、性別之統計分析,進而規劃不同廣宣方式(包括部落客、插畫、動畫及廣播等),例如宣導微電腦瓦斯表,考量新住民人口增加,使用不同語言文宣推廣;以及用電安全宣導教材,分為婦女版(強調廚房用電)及兒童版(強調插座使用安全)等,針對不同使用族群設計其所需接受資訊,使用不同管道區隔媒體時段及通路,以進行推廣,並配合問卷回饋,持續精進辦理方式。

台電公司代表:台電公司長久以來以大數據分析統計資料並宣導節電,委員所提進行進一步統計研究,將請業務部門參考研議。

決 定:本案洽悉;請能源局參考委員建議精進辦理,並請各機關(單位)參考能源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具體作法,持續推動性平業務。另下次會議請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簡報。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部主管 107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發言摘要：

張委員瓊玲：本表統一設計方面，建議增加概要說明欄位，有助於整體瞭解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編列增減情形；另請教性別預算編列減少單位（中小企業處、技術處）之原因。

嚴委員祥鸞：會議資料第 46 頁有關「產業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受益對象填列「4」，代表受益對象經評定結果為「否」，但該計畫係性別平等促進，與性別平等有關，建議修正本項受益對象。

會計處代表：（一）本案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報規定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核定後，需認定其受益對象，各機關依受益對象順序排列後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由會計處彙整並提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核備。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45 頁至第 54 頁，各機關依其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評估受益對象，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列約 116 億元，主要為工業局、水利署在公務預算部分，分別增加約 40 億元及 20 億元；在國營事業部分，主要為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各分別增加約 20 億元及 40 億元。（二）本計畫籌編已執行多年，隨業務單位對其計畫受益對象之認定更加瞭解，業務單位會重新認定其歸類性質。（三）本表有關受益對象及相關說明等項目，係行政院主計總處

要求內容，未來將增加增減說明及數字表達相關欄位，並將計畫結束作一致性表達，俾利瞭解其內涵。

工業局代表：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46 頁，以「產業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為例，該計畫針對女性人員投入計畫推動工作進行統計，及辦理計畫活動時，發送性別主流化文宣，以促進性別平等。106 年法定預算未填列部分，係未針對此進行計算及分類，107 年將性別平等相關計畫均認列納入計算。

中小企業處代表：因「特色產業暨商圈整合精進發展四年計畫」已結束，致 107 年度性別預算較 106 年度減少。

技術處代表：107 年度性別預算應修正為 2,107,065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機關（單位）參考委員建議，重新檢視計畫認列及受益對象之歸類是否合理，並請會計處修正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二案：本部主管公務預算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及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發言摘要：

王委員素彎：有關派員出國（女性比例部分）即列入性別預算部分，建議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性別預算編列說明，須為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者，方能列入性別預算，請確認是否以此定義認列性別預算。

李委員芳惠：建議將會議資料第 24 頁至第 27 頁（單位為億元）及會議附件表格資料（單位為千元）採相同單位，俾利對照參考。

會計處代表：（一）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55 頁，107 年度（概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所填經費，包括不同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第 1 類「計畫類」即中長程個案計畫實際執行比例（與性別預算有關部分），其他性別平等工具包括「綱領類」、「工具類」、「性平法令類」及「其他類」等。另參考會議資料第 25 頁，有關行政院召開性別預算會議決議，公務預算全數納入，基金預算部分，本部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均全數納編。在本部主管公務預算部分，主要係技術處、工業局減編經費，及國際貿易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微增經費，致 107 年度公務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0.08 億元，105 年度公務預算實際執行率約為 99%；在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計 1.15 億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約為 93%。（二）將再確認有關派員出國認列性別預算部分之定義；另本次會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檢視意見，將參考委員意見及性平處檢視意見，統一於會後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請會計處參考委員意見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書面檢視意見，修正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捌、散會：15 時 30 分。

